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級債券贖回結果及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国君 C1”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发行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决定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国君 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上述赎回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司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0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5.7 亿元。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本期债券（简称：15 国君 C1，代码：1230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